

##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及資格審核流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
- 二、承辦人員：康杏如小姐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2-33665718
- 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年 9 月份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、隔年 2 月辦理資格審核申請  
(詳細時間：以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準)
- 五、法令依據：(一)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
(二) 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- 六、注意事項：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者，欲於下一學年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應於前一學年度 9 月份提出教育實習申請。

### 七、作業流程

